

# 【安盛天平广东】金融消保月 | 以案说险：车辆使用性质的改变

## 【案例】

承保险别：交强险+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100 万

2022 年 11 月 12 日 10 时 30 分杨某驾驶标的车 A 在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 G321 基塘村对出路段与三者车 B 车发生碰撞，造成的三者车 B 车辆受损，交警部门认定标的车驾驶员杨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保险公司接到客户报案后，车险查勘人员到达现场查勘，查勘过程中发现标的车车身贴有货拉拉广告标贴，且在货拉拉平台接单用于营运运输赚取运费，涉嫌营运出险，查勘人员查看驾驶员杨某手机及对其做询问笔录，固定营运证据（事发前一年已开始从事货拉拉运货，每天平均拉货 6 单），确定营运事实。后杨某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时，保险公司以车辆改变使用性质作出拒赔处理。

## 【保险法知识小贴士】

《保险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，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。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，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。

《保险法》司法解释四**第四条** 人民法院认定保险标的是否构成保险法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二条规定的“危险程度显著增加”时，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：

（一） 保险标的用途的改变；

根据上述保险法的规定，保险标的用途改变的（多为使用性质的改变）导致危险承担显著增加的，应及时通知保险人，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增加保费，未尽通知义务的，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

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。

#### 【案例理赔启示】

车辆应按实际使用性质投保，营运的按营运投保，切莫贪图“便宜”非营运投保。非营运投保的，后期车辆改变使用性质的，应及时通知保险人，按营运性质补缴保费，保障自身利益。